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98/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5 月 4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打擊"假結婚"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未曾討論有關打擊"假結婚"的議題。據政府當局在回應議員於立法會會議上的相關質詢時表示，任何人士如以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來港，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達到此目的，即屬違法。在辦理"假結婚"及藉"假結婚"申請來港的過程中，有關人士可能已觸犯串謀欺詐、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發假誓、作出虛假聲明及重婚等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

2. 入境處於 2006 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自 2008 年至 2015 年，入境處共就 5 890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共 8 655 人被捕，當中 1 550 人被成功檢控定罪。2017 年，共有 85 名人士因涉及假結婚案件而被定罪及判監，刑期由 6 至 21 個月不等。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一直有密切留意不法婚姻中介人及"假結婚"集團安排"假結婚"的最新手法和趨勢，並從不同途徑，包括於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程式、報章、網頁等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等，搜集情報。與此同時，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加強核查可疑的婚姻登記。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 I 至 III**。

4.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打擊"假結婚"的議題。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打擊假結婚

以下是今日（一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有多個跨境犯罪集團透過社交網站招攬香港居民參與和內地人士假結婚的勾當。有許多香港居民為賺快錢參與其中，並推薦朋友參與，以賺取介紹費。有估計指出，每年內地人士與香港居民在香港辦理的婚姻登記當中，約有四分之一可能是虛假的，涉及的香港居民近7 000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十年，每年當局偵破的假結婚案件數目，以及涉嫌假結婚的人數（並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及涉案中介人的數目、分別有多少人被檢控及定罪，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一般施加的刑罰；藉假結婚進入香港的人士最多來自哪五個國家／地區及有關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二）鑑於有報道指過去數年，假結婚相關罪行定罪個案數目佔懷疑假結婚個案數目的百分比一直偏低（例如二〇一四年不足一成），當局會否向入境事務處增撥資源，以加強打擊假結婚和有關的中介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會否在處理跨境婚姻登記時加強審查工作，以期找出可疑情況，以及與內地當局和其他國家加強情報交流；

（四）鑑於有評論指出，現時法庭對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人士施加的懲罰，一般遠低於有關罪行的最高罰則（例如向入境事務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可處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當局會否就假結婚行為訂定特定罪行條文，並訂明最低監禁年期，以加強阻嚇作用；及

（五）當局會否加強在社交網站及其他渠道的宣傳工作，提醒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切勿為賺快錢而以身試法，參與假結婚勾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假結婚問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二〇〇六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如發現懷疑假結婚個案，入境處會從多方面及不同渠道去搜集證據，對涉嫌假結婚的人士及有關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就葛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自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五年，入境處共就 5 890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共 8 655 人被捕，當中 1 550 人被成功檢控定罪。按年分類數字載於附件一。入境處並無備存二〇〇八年以前的按年分類數字。

上述被成功檢控的 1 550 人當中，有 886 人為男性，664 人為女性。除個別個案被判 80 小時或以上社會服務令，絕大部分人被判監，刑期由 4 至 24 個月不等。另外有一名集團主腦被判監 48 個月。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上述涉及假結婚被調查或被補人士的國籍或年齡分類數字。上述 1 550 名被成功檢控的人當中，1 124 人為香港居民，426 人為非香港居民。

上述被成功檢控人士包括中介人和進行假結婚的人。入境處並沒有備存中介人被補的分項數字。

（二）及（三）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多管齊下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包括加強入境檢查、打擊非法勞工、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情報合作，以及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詳情載於附件二。入境處會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四）假結婚個案中的涉案人士，可能觸犯以下法例：

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2（1）（a）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5 萬元及入獄 14 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

為促致達成婚姻或取得關於結婚的證明書或許可證，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誓言或作出或簽署虛假聲明，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4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協助及教唆者同罪；

干犯串謀欺詐罪行，違反普通法，及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9C（6）條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第2（3）及6條懲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

如上文第一部分回應所述，過去涉及假結婚案件而被成功檢控的人，絕大部分被判監，刑期由4 至 24 個月，涉及集團主腦的個案更達 48 個月。我們認為，有關判刑具阻嚇力。不過，我們亦會密切注視情況，不排除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五）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提醒公眾（包括年青人）切勿以身試法。未來，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從不同渠道提醒市民守法的重要性，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

完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07分

	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08	874	908	259
2009	1 033	728	180
2010	1 283	1 504	185
2011	605	1 242	263
2012	432	1 059	240
2013	515	1 102	188
2014	687	1 096	122
2015	461	1 016	113
總數	5 890	8 655	1 550

- (1) 加强入境檢查：入境處會加強在各管制站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 (2) 打擊非法勞工：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工作，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 (3) 加强打擊中介人活動：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人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婚姻登記處由二〇一一年七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情報合作：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入境處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打擊假結婚

以下是今日（六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和署理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書面答覆：

問題：

多年來有跨境犯罪集團安排內地人士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以便相關內地人士可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二〇〇六年成立專案小組打擊有關罪行。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五年，入境處就5 890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展開偵查，並拘捕了8 655人，當中1 550人被定罪。同期因假結婚而被定罪的人士被判處的監禁刑期由四至24個月不等，而一名集團主腦則被判監四年，但該等刑期遠較法例訂明的最高14年監禁刑期為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去年分別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因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並按他們的性別及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被定罪人士當中，中介人的數目及他們的一般判罰為何；

（二）鑑於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五年，因干犯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只佔被捕人數約六分之一，當局有否檢討（i）該比率是否偏低（如屬偏低，原因為何）、（ii）偵查假結婚工作的成效，以及（iii）在檢控及搜證方面遇到的困難；如有檢討，結果為何；

（三）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相關罪行，當局會否（i）向入境處增撥資源，以便其人員可以更嚴格地審查跨境婚姻登記，以及（ii）加強與內地當局和其他國家的情報交流；

（四）當局有否計劃與內地當局商討單程證的審批事宜，並提出入境處參與甚至全權負責單程證的審批工作，以期更有效遏止假結婚相關罪行；

（五）當局有否研究上述被定罪人士的判罰是否具足夠的阻嚇力；如有研究而結果為否，當局會否選取某些個案提出上訴，以尋求上訴法庭頒下判刑指引，列明更嚴厲的判刑尺度；及

（六）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就干犯假結婚罪行的嚴重性所進行的宣傳工作的成效；除了舉行新聞簡報會、發出新聞稿及接受傳媒訪問等宣傳渠道外，當局會否採用其他新方法（例如社交網絡）進行宣傳工作？

答覆：

主席：

就涂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在二〇一六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對507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展

開調查；98人被成功檢控定罪，包括84名香港居民，當中54人為男性，30人為女性。上述被成功檢控的98人（包括中介人），均被判予監禁刑罰，刑期由四至18個月不等。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二）、（三）、（五）及（六）任何人士如以虛假婚姻，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即屬違法。在辦理假結婚及藉假結婚申請來港的過程中，有關人士可能經已干犯重婚、發假誓、提供虛假資料、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及串謀欺詐等罪行。根據現行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干犯串謀欺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另外，任何人士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亦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5萬元及監禁14年，其協助及教唆者亦會遭受檢控。我們認為過去有關判刑具阻嚇力。若認為個別案件的量刑過輕，未能適當地反映該類罪行的嚴重性和達到阻嚇目的，入境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研究是否應該提出覆檢判刑或申請上訴。

為打擊假結婚活動，入境處婚姻登記處已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同時，調查分科人員亦會就可疑結婚個案主動展開調查。一般而言，入境處執法人員會透過不同渠道全面搜集相關證據，包括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以及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以符合刑事檢控對證據的高要求。

此外，入境處一直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有關人士日後來港時，入境處會詳細審查他們的訪港目的。如對他們來港的目的有懷疑，入境處可能會拒絕他們入境。若發現有關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留身分，其身份證或居留資格會被依法取消，涉案人士亦會被遣返居地。

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提醒市民大眾切勿以身試法。入境處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從不同合適的渠道提醒市民守法的重要性，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

（四）《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根據《基本法》第22條的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的解釋，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因此，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以夫妻團聚類別的單程證申請為例，內地當局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送交入境處，以核查香港居民的身份資料、在香港婚姻登記證明的真偽或其他有關記錄，入境處會把核查結果通報內地當局跟進。特區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和理據要求內地當局考慮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和審批工作。

完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26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六題：打擊「假結婚」有關罪行的措施

以下是今日（七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答覆：

問題：

本人近日留意到有一則待遇豐厚工作的招聘廣告在社交網絡流傳，但沒有說明工作性質。本人遂安排職員以電話與招聘者取得聯絡，並獲悉受聘人只需先在本港律師樓辦理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再前往內地與相關的內地人士辦理結婚手續，便可賺取高達20萬元的結婚禮金。該招聘者強調，受聘人的資料會保密，而且婚姻關係只會維持半年至一年；該做法不屬假結婚，既合法又不會引致任何後果。該則招聘廣告顯示有不法分子以新穎手法，誤導市民干犯假結婚的相關罪行。鑑於暑假將至，有不少家長擔心年輕人為「搵快錢」而誤墮法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會否採取新措施，打擊假結婚的相關罪行，例如進行調查時以放蛇方式搜集證據、增加人手主動調查可疑個案，以及尋求法庭對違法者（尤其是中介人及假結婚集團主腦）施加更嚴厲的判罰；

（二）鑑於暑假將至，入境事務處和內地執法機構除了定期互相交換情報外，會否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假結婚相關罪行；及

（三）當局會如何向年輕人加強宣傳，提醒他們切勿干犯假結婚的相關罪行；因被誤導而干犯了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年輕人可循甚麼渠道向當局尋求協助？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假結婚」問題。為更有效處理有關問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二〇〇六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假結婚」，並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入境處一直有密切留意不法婚姻中介人以及「假結婚」集團安排「假結婚」的最新手法和趨勢，包括使用即時通訊軟件及交友程式的招徠手法。如發現懷疑「假結婚」個案，入境處會主動從多方面及不同渠道去搜集證據，對涉嫌「假結婚」的人士以及有關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任何人士如以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來港，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達到此目的，即屬違法。在辦理「假結婚」及藉「假結婚」申請來港的過程中，有關人士可能經已觸犯串謀欺詐、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發假誓、作出虛假聲明以及重婚等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四年。

就葛珮帆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多管齊下打擊「假結婚」有關罪行，包括：

加強入境檢查

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並會拒絕來港目的成疑的人入境。若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深入調查並作出檢控。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過往不少透過「假結婚」來港的人士，其目的都是從事非法工作，因此在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如果懷疑有透過「假結婚」申請探親簽注的情況，會作出深入調查。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過往有不少「假結婚」個案涉及婚姻中介人安排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並且申請赴港證件，因此入境處一直有留意及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並且透過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聯手打擊涉及跨境罪行的中介人及犯罪集團。

此外，入境處的專案小組亦會從不同途徑，包括於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程式、報章、網頁等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之廣告等，掌握趨勢及搜集情報，並深入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除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有參與打擊「假結婚」的工作。婚姻登記處會留意及核查每一宗可疑的婚姻登記個案，加強識別可疑個案中的涉案人士是否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等。同時，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

入境處會按前述各項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繼續打擊「假結婚」活動的執法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入境處亦會因應「假結婚」的趨勢，以及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適當手法搜集情報及證據，去進一步主動打擊中介人及「假結婚」集團主腦。

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六年間，入境處就「假結婚」總共成功檢控1 648人，當中包括中介人和參與「假結婚」人士。除個別個案被判80小時或以上社會服務令之外，絕大部分人被判監，刑期由四至24個月不等。另外有一名集團主腦被判監48個月。

就判刑方面，倘若入境處認為個別案件的量刑過輕，未能適當地反映該類罪行的嚴重性和達到阻嚇目的，入境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研究是否應該提出覆檢判刑或申請上訴。

入境處一直與內地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聯手打擊與「假結婚」有關的罪行。此外，入境處會把懷疑涉及「假結婚」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有關人士日後來港時，入境處會詳細審查他們訪港目的，並會拒絕來港目的可疑的人士入境。若發現有關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留身分，其身份證或居留資格會被依法取消，涉案人士亦會被遣返原居地。

入境處已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假結婚」集團的消息，及成功檢控中介人以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信息，讓包括年青人在內的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的可能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今後，入境處會繼續從不同以及嶄新的渠道發放有關訊息，包括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YouTube」頻道供市民觀看等。如市民不幸誤墮假結婚陷阱，或有意提供任何有關「假結婚」的資料，可以隨時循不同途徑向入境處舉報。

多謝主席。

完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10分